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招商認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正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商認購」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擬認購合計2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
「招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招商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招商認購完成」	指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招商認購
「招商認購股份」	指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將認購之合計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給予投票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招商認購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grand」	指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3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ow Hill」	指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招商認購股份及中利認購股份各自之認購價每股港幣1.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利」	指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利認購」	指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利擬認購180,000,000股中利認購股份
「中利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利就中利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利認購完成」	指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中利認購
「中利認購股份」	指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將由中利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 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 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董事會於公告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訂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

董事會函件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利訂立中利認購協議，據此，中利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中利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利認購股份港幣1.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利仍在達成中利認購的先決條件的過程中，因此，中利認購完成尚未落實。

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gicgrand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約38.83%及約61.17%權益。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gicgrand為李原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本公司於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前以及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8.85%及約19.45%投票權，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招商認購協議放棄投票。Magicgrand於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5%，且將於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後持有約2.98%。Pairing Venture Limited於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2%，且將於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後持有約0.38%。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招商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

招商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招商新能源集團（作為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方）；及

 (3) Magicgrand（作為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467,53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Magicgra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之37%權益。

招商認購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同意按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為港幣200,000,000元。招商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及中利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惟須待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後方告落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招商認購完成及中利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招商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各自須於招商認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就各自認購之招商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須同時支付各自之認購價總額。

董事會函件

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招商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招商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一般授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招商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批准本公司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屬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認購方均不反對之條件；及
- (c) 招商新能源集團已就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控股股東Snow Hill及Snow Hill之最終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必需內部批准。

倘招商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與招商認購協議有關或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以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招商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其他各方申索任何賠償，惟先前違反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招商認購完成須於達成招商認購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進行。

招商認購股份之地位

招商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之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1.00元之收市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0.88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6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0.881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51%；及
- (iv) 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43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54,91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61,266,3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32.5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目前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招商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199,200,000元。每股招商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996元。

董事會函件

招商認購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除手頭項目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太陽能發電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就於招商局漳州創達挑選的地區內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開發進行合作，有關選址將由招商局物流根據其現有網絡而作出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瑞電力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目標總裝機容量不低於1.5吉瓦。因此，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金以及後續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發展及為未來的業務擴張撥資。此外，隨著太陽能需求不斷增長及政府出台利好政策，愈來愈多的競爭者正積極尋求及物色市場上具潛力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本公司必須提高其財務靈活性以增強其競爭力進而獲得合適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除招商認購外，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集資方式：

- (i) 可能向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529,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ii) 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2.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i) 中利認購；
- (iv) 可能向獨立第三方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3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
- (v) 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1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述集資方式以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任何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權融資，以便在日後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為其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撥資。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而言，可能需要漫長的物色潛在商業包銷商及與之商討的過程，這可能會導致無法及時為本集團的快速業務發展及擴張及／或投資機會撥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41百萬元。鑒於維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對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開拓太陽能商機至關重要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準備以較近期股份平均成交價更高之價格認購招商認購股份，本公司認為招商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重大攤薄影響。

招商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199,200,000元，擬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具體用途如下：(i)約港幣139.4百萬元（相當於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尤其是支付位於中國青海及內蒙古的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工程、採購、施工、營運及維護成本及開支；及(ii)約港幣59.8百萬元（相當於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將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招商認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李原先生被視為於招商認購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港幣808,697,452元	於機會出現時可能用作未來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約港幣695.5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6%）用於為與青海及內蒙古太陽能電站有關的太陽能業務撥資 約港幣113.2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用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議認購中利認購股份	港幣179,800,000元（估計）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之建議認購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467,538,250	10.72%	567,538,250	11.97%
Snow Hill (附註1)	103,111,436	2.36%	103,111,436	2.17%
Magicgrand (附註1)	41,230,827	0.95%	141,230,827	2.98%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1)	18,173,487	0.42%	18,173,487	0.38%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附註2)	249,248,000	5.71%	249,248,000	5.24%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205,621	0.05%	2,205,621	0.05%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0,030,000	1.38%	60,030,000	1.27%
小計：	<u>941,537,621</u>	<u>21.59%</u>	<u>1,141,537,621</u>	<u>24.07%</u>
中利 (附註3)	119,922,000	2.75%	299,922,000	6.33%
其他股東	<u>3,299,806,704</u>	<u>75.66%</u>	<u>3,299,806,704</u>	<u>69.60%</u>
總計：	<u>4,361,266,325</u>	<u>100.00%</u>	<u>4,741,266,325</u>	<u>100.00%</u>

附註：

1. Snow Hill、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53.56%、37%及9.44%股權。Snow Hill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最終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招商新能源集團的股東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now Hill將按照並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購買若干招商新能源集團普通股。Snow Hill亦與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協議」），據此，Snow Hill將按照並受限於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若干招商新能源集團新普通股（「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及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仍在達成買賣協議及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過程中，因此，買賣協議的完成及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的完成均未落實。

董事會函件

2.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是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分別持有16.70%及83.30%股權。
3. 假設中利認購股份於招商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獲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gicgrand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約38.83%及約61.17%權益。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gicgrand為李原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李原先生被視為於招商認購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載於第54至5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屬於本通函其中一部分。

本通函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詮解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招商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32頁之函件。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招商認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嚴元浩

石定環

馬廣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招商認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所刊發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訂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00,000,000 股招商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 1.0 元。

招商認購股份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59%；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2%。招商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招商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落實。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Magicgrand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約38.83%及約61.17%權益。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gicgrand為李原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經考慮高銀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招商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招商認購協議之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通函、招商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依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之意見，而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況下目前可獲得之全部資料及文件，以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存在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貴公司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招商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3.27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337.58百萬元，增幅為約51.19%。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提供銷售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之新收入來源；(ii)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海外銷售增加；及(iii)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及(i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3.27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98.05百萬元，增幅為約39.75%。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海外銷售增加，而出售至海外之產品之售價一般高於在本地出售者；(ii)取得新客戶，向該等新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的37%；及(iii)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四間分別位於深圳、泉州、嘉峪關及共和的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收入。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14.80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304.46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帶來即時商譽減值約港幣1,205.02百萬元；(ii)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帶來約港幣163.78百萬元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iii)特許權減值約港幣819.15百萬元；及(iv)有關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淨額約港幣173.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17.98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4,250.98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6.75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38.01百萬元，增幅為約51.84%。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示，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0.18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160.91百萬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帶來之發電量。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56.57百萬元減少至約港幣77.11百萬元，減幅為約51%。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需求削減，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912.75百萬元扭轉為溢利約港幣391.9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示，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電力銷售增加約港幣160.91百萬元；(ii)重估若干非現金性質金融工具的收益約港幣741百萬元；(iii)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確認的一次性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02百萬元及先前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的公允值收益約港幣197.9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適用；同時抵銷(iv)因太陽能電池經營業績欠佳而就太陽能電池分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百萬元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50.98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4,968.40百萬元，增幅為約16.8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完成出售（「出售事項」）Fortune Arena Limited 70%股本權益（即太陽能電池業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現時專注於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且於出售事項後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2. 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其中一項主要理由及裨益為透過獲得來自主要股東（即招商新能源集團）的額外支持維持及擁護 貴公司策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於 貴公司網站刊登之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www.unitedpvgroup.com/c/news-events/press-releases/detail/article/china-merchants-new-energy-group-increases-shareholding-in-united-pv-to-2199>），招商認購導致的股權增加將讓 貴公司獲得更多資金，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拓展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另外，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可從多方（包括招商局資本及招商銀行）獲得招商局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管理系統及其財務資源，從而促進 貴公司新能源業務的拓展。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約港幣4,926.6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港幣3,697.32百萬元、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906.46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約港幣151.81百萬元。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僅為約港幣1,126.97百萬元，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79.5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52.7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少約港幣3,799.65百萬元。

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後， 貴集團已就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的能源業務規模而進行一系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收購總裝機容量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少數權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74.94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貴公司擬以簽訂最終協議為前提，收購持有四間總裝機容量約80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股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同日，其亦於公告中表示，於訂立上述最終協議後， 貴公司擬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本金額約港幣529.20百萬元之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收購有關大多數股權以及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開支。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最近的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需要額外資金促進 貴公司的拓展計劃及維持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儘管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且該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215.60百萬元及收益約港幣25.30百萬元，經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影響，貴集團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另一方面，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事項表示貴集團現時專注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策略為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具備穩定回報潛力的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物流集團」）訂立一份太陽能發電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擬定在招商漳州創達根據招商物流集團就其現有網絡提出的建議所選擇的地區合作開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南瑞電力設計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於未來三年收購總裝機容量目標不低於1.5吉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貴公司將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0元，以籌集資金約港幣200.00百萬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招商認購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港幣199,200,000元，計劃按下列方式用於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貴集團的一般經營及行政開支：(i)約港幣139,400,000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70%）用於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具體為支付貴集團位於中國青海及內蒙古的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設計、採購、建設、營運及維護成本及開支；及(ii)約港幣59,800,000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0%）用於將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一般經營及行政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 貴公司除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外，已考慮為 貴集團集資之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使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就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優先發行通常會產生較高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用及專業費用。就 貴公司其他可行之集資選擇或建議而言，考慮到(i)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及(ii)優先發行通常產生較高成本，吾等認為發行招商認購股份為 貴集團集資之適當方法。

儘管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i)出售事項完成；及(ii) 貴集團動用其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資本性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後有所改善，經考慮(i)業務發展策略，獲 貴公司主要股東支持；(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i)需要額外資金促進 貴公司的拓展計劃及維持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iv)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 貴集團適當之集資方法；及(v)誠如下文「3.招商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招商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總現金代價為約港幣200,000,000元。招商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乃 貴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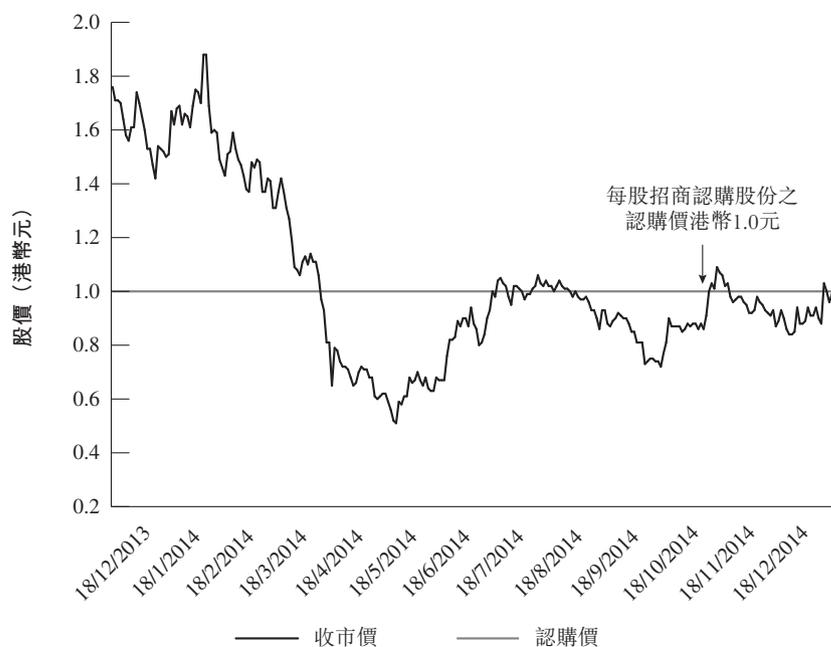
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890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2.3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港幣0.88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6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港幣0.881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51%；及
- (iv)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54,913,000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61,266,325股股份計算所得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43元溢價約132.56%。

股價表現

下圖一顯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公告前12個月期間，因其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之期限）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圖一：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 股份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價總體呈下跌趨勢。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8元及港幣0.51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1.014元。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之：(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6.81%；(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1%；及(ii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6.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二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及每月成交量統計數字：

表二：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統計數字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流通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流通股份 數目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747,051,167	19	39,318,482	4,361,266,325	0.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369,739,660	20	68,486,983	4,361,266,325	1.57%
二月	855,464,495	19	45,024,447	4,361,266,325	1.03%
三月	983,130,659	21	46,815,746	4,361,266,325	1.07%
四月	1,395,726,505	20	69,786,325	4,361,266,325	1.60%
五月	967,101,424	20	48,355,071	4,361,266,325	1.11%
六月	1,375,530,966	20	68,776,548	4,361,266,325	1.58%
七月	1,007,725,078	22	45,805,685	4,361,266,325	1.05%
八月	661,224,206	21	31,486,867	4,361,266,325	0.72%
九月	758,056,811	21	36,097,943	4,361,266,325	0.83%
十月	1,456,570,763	21	69,360,513	4,361,266,325	1.59%
十一月	606,694,502	20	30,334,725	4,361,266,325	0.70%
十二月	664,182,192	21	31,627,723	4,361,266,325	0.73%
二零一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2,116,000	5	38,423,200	4,361,266,325	0.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 股份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流通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70%至約1.60%。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淡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其他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吾等相信能合理及有意義地反映近期市況及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反應之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相關新股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可資比較配售」）。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竭盡所能物色並參考24項可資比較配售，該等可資比較配售內容詳盡，其認購方／承配方包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兩種情況對吾等之分析皆適合，因為彼等各自之發行價／認購價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配售之公司與貴公司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配售可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類似市況進行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吾等之分析詳情：

表三：可資比較配售之配售／認購股份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比例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承配方 是否為關連人士 (是/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¹	8200	(11.73)	25.42	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²	1109	(7)	12	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404	6.38	51.5	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¹	1236	13.2	13.2	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路易十三集團 有限公司 ^{3, 4}	577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亞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¹	8279	29.82	3.8	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¹	8037	(9.22)	25.64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比例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承配方 是否為關連人士 (是/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8158	(9.09)	50.37	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24.73)	20.37	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83.26)	6	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樞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³	207	不適用	65.66	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¹	960	(6.26)	6.7	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3, 4}	729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3886	(18.33)	9.92	是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230	16.72	33.33	否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¹	8120	80.41	6.38	否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311	2.85	3.01	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¹	8082	(59.18)	39.41	否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663	2.46	11	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6	27.8	1.21	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¹	1808	(10.71)	19.88	否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暢豐車橋(中國) 有限公司	1039	(29.03)	76.33	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8	(27.27)	93.22	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¹	1822	50	32.45	否
		平均	(3.15)		
		最高溢價	80.41		
		最高折讓	(83.26)		
貴公司			12.36	4.59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使用公告日期而非最後交易日之數據。
2. 使用緊接公告日期前1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而非最後交易日之數據。
3. 數據不可用，原因是認購／配售價尚待釐定。
4. 數據不可用，原因是認購／配售價尚待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配售發行之每股配售／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26%至溢價約80.41%，平均數為折讓約3.15%。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2.36%乃介乎可資比較配售之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配售之平均數。

經考慮(i)股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2.36%；(ii)股份之交投淡薄；(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之幅度，介乎上文所討論之可資比較配售之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配售之平均數；(iv)上文「2. 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v)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

閣下務請留意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吾等注意到，緊隨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5.66%減少至約69.6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及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文「2.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下文所述，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具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合理。

5. 招商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902.10百萬元。於招商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招商認購之代價約港幣200.00百萬元減相關開支。因此，預期招商認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正面影響。

(ii) 流動資金

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招商認購完成後將增加約港幣200.00百萬元減相關開支。因此，招商認購對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具正面影響。

(ii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203.66百萬元。於招商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增加招商認購之代價約港幣200.00百萬元減相關開支。因此，預期招商認購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

(iv) 資本負債比率

於招商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維持不變及總權益將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業務發展策略獲 貴公司主要股東支持；
- 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招商認購協議為 貴集團適當之集資方法；
- 股價總體呈下跌趨勢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 12.36%；
-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之幅度介乎可資比較配售之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配售之平均數；及
- 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具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

此 致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元
<u>10,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361,266,325</u>	股份	<u>436,126,633</u>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待位。於完成時將發行之招商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6,003,000	1	726,942,564	3、4及5	16.81%
邱萍女士	2,401,200	2			0.06%

(b)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4,002,000	1	440,036,000	6	10.18%
邱萍女士	1,600,800	2			0.04%

附註：

1. 李原先生通過承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6,003,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可兌換4,002,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2. 邱萍女士通過承諾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2,401,2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可兌換1,600,8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3. 招商新能源集團實益擁有467,538,250股股份及將擁有1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已發行股本37%由Magicgrand擁有，9.44%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擁有，另外53.56%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4. Magicgrand實益擁有41,230,827股股份及將擁有1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Magicgran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擁有38.83%及61.17%。
5.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18,173,487股股份。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
6. 招商新能源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本金額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港幣1.00元）。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已發行股本37%由Magicgrand擁有，9.44%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擁有，另外53.56%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c) 董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李原先生	1,8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8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2,4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盧振威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姚建年院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楊百千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邱萍女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關啟昌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嚴元浩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石定環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馬廣榮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EBOD」)	實益擁有人	201,706,000	79,948,000	7.6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747,621	—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7,538,250	440,036,000	23.1%
Snow Hil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25.4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7,538,250	440,036,0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70,649,686	440,036,000	25.47%
Magicgra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30,827	—	26.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7,538,250	440,036,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173,487	—	28.7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8,769,077	440,036,000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柏興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71%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8.71%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郭廣昌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264,892,000	—	6.07%
Invesco PRC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239,716,000	—	5.50%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56%權益及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實益擁有46.44%權益。
2. Snow Hill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間接擁有46.94%權益。
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03%權益。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除本公司外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集團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10.22%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13.21%
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9.67%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 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銀保弘迪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一名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之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6. 董事於合約／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楊百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李原先生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約46.44%及Magicgrand（招商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亦於招商銀科擔任高級職位。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合約」一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

- (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ii) 尚有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固定期限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董事所知悉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省及江蘇省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0兆瓦；

- (2) 本公司、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電蒙電」）、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四十八所（「第四十八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國電光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0兆瓦；
- (3) 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微電網項目、綠色節能建築、於中國島嶼應用低碳新能源，以及開發位於中國的低碳綠色智能衛星城市之合作；
- (4)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伏」）、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聯合光伏（深圳）及華北高速向蘇州中伏買賣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股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聯合光伏（深圳）收購豐縣暉澤5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而華北高速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5) 本公司、華北高速及豐縣暉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月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所訂明三年期間向華北高速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將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該協議載列之公式計算；
- (6) 本公司與蘇州中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

- (7)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 (「買方們」) (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 Limited (「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Sino Delight」)、Upper Light Limited (「Upper Light」)、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New Light」)、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Wheel」) 及喜順控股有限公司 (「喜順」) (作為擔保人) 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 (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據此,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們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5%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 (8) 蘇州中伏、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聯合光伏 (深圳) 及華北高速為修訂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 (9)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M」) (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信託契據 (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首份補充信託契據所補充), 據此, BNYM以抵押權人為受益人持有債券所有應付款項之抵押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信託契據」);
- (10)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Faster Assets、天柏有限公司 (「天柏」)、Fortune Arena Limited (「Fortune Arena」)、樂林有限公司、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及BNYM就有關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 (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英國股份抵押;
- (11) 中國科技新能源、Sino Delight、Upper Light、天柏、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及BNYM就有關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 (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香港股份抵押;
- (12)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及BNYM就有關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之資產抵押 (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抵押協議;

- (13) 本公司與BNYM就有關本公司持有利息儲備賬戶之押記（作為債券部分抵押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 (14)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BNYM、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就委任BNYM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為有關債券之代理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代理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首份補充代理協議所補充）（「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代理協議」）；
- (15) 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股份；
- (16) 買方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及喜順（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買方們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 (17)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昆侖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別收購若干項目公司的60%及40%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昆侖將有權於緊接其有關建議收購的部分代價獲全數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前三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將由其持有的該等項目公司股權；
- (18) 蘇州中伏、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聯合光伏（深圳）及華北高速為修訂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19)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BNYM、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盧森堡) S.A.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代理協議，以補充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代理協議之條文；
- (20)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城誌控股有限公司、Fortune Arena、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樂林有限公司、天柏及BNY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補充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信託契據之條文；
- (21)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暉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暉澤同意，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暉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第3條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50年」，由「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20年」所取代。豐縣暉澤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續訂租賃協議；
- (22)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中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同意：(1)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無效；(2)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第3條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50年」，由「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20年」所取代。豐縣中暉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
- (23) 本公司、國電光伏、國電蒙電及第四十八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四間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195兆瓦；

- (24) 中利騰暉、江蘇中利、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就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分別向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買賣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聯合光伏(常州)收購常州鼎暉4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而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
- (25) 中利騰暉、江蘇中利、聯合光伏(常州)、可再生能源香港、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工程、採購和施工(「EPC」)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將支付予中利騰暉(作為提供EPC服務予項目公司的EPC承包商)的代價;及(ii)將由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就項目公司的上網電量提供之擔保。EPC服務代價應參照項目公司取得的實際上網電價而釐定。倘取得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則EPC服務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854,000,000元,倘取得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則EPC服務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962,000,000元;
- (26) 聯合光伏(深圳)、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華北高速與蘇州中伏就與完成收購豐縣暉澤股權有關之多項問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完成協議;
- (27) 本公司與蘇州中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質押協議,內容有關首五年質押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餘下三年質押現金等值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聯合光伏(深圳)及華北高速為受益人之發電收益擔保之抵押品;

- (28) 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永能」)就江蘇永能以人民幣86,793,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359,810元)之代價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29) 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就江蘇永能以人民幣72,263,9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52,514元)之代價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後旗鎮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30) 聯合光伏(常州)與第四十八所就第四十八所以不多於人民幣79,009,810元(相當於約港幣99,552,361元)之代價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9.7839%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
- (31) 聯合光伏(常州)與第四十八所就第四十八所以不多於人民幣66,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853,000元)之代價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5%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土默特左旗鎮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65兆瓦並已成功併網;

- (32) 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就聯合光伏(常州)以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30,000元)之代價向可再生能源香港買賣於常州鼎暉55%之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33) 本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就本公司擬向中國建材收購若干擁有位於中國、歐洲、北美及日本,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以及選擇華為作為逆變器和信息傳輸系統的首要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合作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代價將參照本公司不低於9%之目標內部收益率而釐定;
- (34) 本公司與國電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國電光伏收購四間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總裝機容量約為400兆瓦由國電光伏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 (35) 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港幣1.72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新股份;
- (36) 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及網信金融集團就透過眾籌平台為開發及建設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在中國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 (37)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國開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通過信用評估後,深圳國開行同意為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1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融資,及深圳國開行為本集團透過眾籌或其他互聯網渠道所籌得的款項提供託管/保管服務;

- (38) 本公司與中興聯合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中興租賃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租賃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要求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多晶硅模組，並向本公司租賃該等多晶硅模組，為期12年，總代價為約148,9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54,5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協議」）；
- (39) 本公司、中興租賃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購買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將出售，而中興租賃公司將購買多晶硅模組，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2,500,000元）。上述協議須待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方告生效；
- (40) 本公司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收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總裝機容量不少於30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建議收購之代價將參照本公司不低於9%之目標內部收益率以及相關數據（例如特定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計算；
- (41) 本公司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訂立最終協議的情況下（如有訂立），擬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相關行業政策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引目錄，向本公司若干業務提供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
- (42) 聯合光伏（常州）、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太陽能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桑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購買共和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青海共和縣、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ii)有關EPC安排的付款；

- (43) 本公司、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瑞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210,000,000元出售Fortune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44)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結算契約，內容有關(i)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框架協議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建議收購擁有若干符合金太陽計劃資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保利協鑫投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歸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的早期發展費用，金額為港幣23,311,060元。上述各項已於同日達成；
- (45) 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財富」）及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漳州創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及招商銀科擬聯合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新疆省擁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ii)本公司擬向招商財富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529,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對招商銀科將持有的股權之有條件認購權和認沽權；
- (46)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太陽能發電項目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物流將於招商局漳州創達挑選的地區內開展項目開發工作，有關選址將由招商局物流根據其現有網絡而作出建議，費用將根據每個成功竣工項目每瓦特人民幣0.10元之基準計算；

- (47) 招商局漳州創達與招商局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招商局物流同意於該協議期限內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之年率向招商局漳州創達出租建於或將建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之若干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屋頂，用於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ii)招商局物流同意根據招商局漳州創達的要求增加該等屋頂的荷載（費用由招商局漳州創達承擔），確保太陽能發電站可安全地安裝於該等屋頂上；
- (48) 本公司與南瑞電力設計有限公司（「南瑞電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a)南瑞電力發展的太陽能發電站；或(b)南瑞電力於訂約雙方成立之合資公司的股權，合資公司旨在共同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太陽能發電站，於未來三年內的目標總裝機容量不低於1.5吉瓦；
- (49) 招商認購協議；
- (50) 中利認購協議；及
- (51)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與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以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7,200,000元）之代價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將以人民幣293,263,7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9,512,312元）之總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8年。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萍女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兼總裁。邱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與Fortune Arena Limited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為港幣214,122,000元（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的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a) 招商認購協議；
- (b) 中利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的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Fortune Are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招商認購股份」，統稱為「招商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招商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招商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招商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以落實(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批准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招商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招商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招商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招商認購股份。」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